

# 关于编报 2021 年度学院内部控制报告的通知

院属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函〔2022〕83号）的要求，学院开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报送内容

请下列单位（部门）提交相应佐证材料，由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报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。

1. 党委办公室：提供 2021 年党委会决议（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）。
2. 院长办公室：提供 2021 年院长办公会决议（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）。
3. 财务处：提供 2021 年预算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、财务分析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项目绩效目标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财务管理文件等。
4.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：提供 2021 年采购项目清单、立项审批单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5. 国有资产管理处：提供 2021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清单、建设方案、采购合同、验收单等。
6. 后勤基建管理处：提供 2021 年建设项目清单、建设方案、建设合同、验收报告、审计报告等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将相应文档扫描成电子稿，提交不小于 10k 不大于 30M 的对应佐证材料电子版，命名规则为：标题名+单位名称（由办公室统一上传财政部内部控制报告系统平台）。

## 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点前，将对应的佐证材料压缩包文件发送给财务处江子霖，邮件名请注明：单位名称+内控报告。

联系人：江子霖，联系电话：027-84803792，QQ：359074014

特此通知

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(财务处代章)

2022 年 5 月 25 日